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累積責任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之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

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依核決程序辦理外，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到期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會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有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印章。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使用及保管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第四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